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璘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1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璘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珽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51名激励对象合计52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4年8月1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5,698,690股增加至370,926,690股。

(六)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七)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9 名激励对象合计 10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0,926,690 股增加至 371,976,690 股。

（九）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十）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拟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十一）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 3 名激励对象合计 1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5 年 8 月 1 日。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1,976,690 股增加至 372,136,690 股。

（十二）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9,000 股，回购价格为 4.3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总金额为 515,270.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19,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2,136,690 股减少至 372,017,690 股，在不考虑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9,250	1.73%	-119,000	6,330,250	1.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5,687,440	98.27%	0	365,687,440	98.30%
三、总股本	372,136,690	100.00%	-119,000	372,017,69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准确无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法履行减资程序，并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璿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